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119 期)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史生匀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韦金元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文件转载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	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青海省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子系统及开展系统操作培训的函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1

●行业动态

青海省持续深化公租房违规整治与风险防范筑牢
住房保障公平安全防线 37

聚力提升工程品质建设人民满意好房——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 2025 年“质量月”现场观
摩活动 3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城镇供热保障
工作视频会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常态化开展城乡自建房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 42

加强调度统筹 推进整改落实 43

“好房子”——将“民生愿景”变为“幸福实景”
..... 45

学深悟透方向 砺能笃行强本领——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举办深入学习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专
题视频培训 47

●协会动态

“十五五”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
在乌鲁木齐召开 49

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践 王早生：发挥
工程监理作用 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50

工程监理与咨询经验交流会在哈尔滨成功召开
..... 53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5
(总第119期)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53764

传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址：www.qhjsj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
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
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封二：实地观摩学经验 精准培训提能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扎实推进建设工程
消防审验与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封三：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线上专题讲座圆满收官
为行业质量安全管理赋能

封四：许自力(供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9月26日

附件: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

的企业和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责,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企业和项目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 and 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下列人员：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二)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含安全总监)共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考核标准等内容，组织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带班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第九条 企业安全总监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专职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十)监督指导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组织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险情)调查。

未设立企业安全总监的,应明确固定的岗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 25%,相关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和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不得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安全总监应当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和落实企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并适当提高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至少满足

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4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四)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和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组织开展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

内的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八)督促落实企业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

第三章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五)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履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七)为一线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500 人的；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 4 千米的。

鼓励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工期进度、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外的项目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配备安全总监的，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安全总监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确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及时复核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1 万~5 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5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且每增加 5 万平方米,应当至少增加 1 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合同价款配备:

1.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5000 万~2 亿元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2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且每增加 2 亿元,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在前款所述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50 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 1 人;

2.50 人~200 人的,配备不少于 2 人;

3.200 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同时实施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直接领导。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及时报备。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当组织建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的整改、处置工作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逐项销号。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督促、检查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险情处置工作,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险情处置进展,直至隐患整改、险情处置工作完成并销号。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督促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处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项目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项目经理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6个月。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监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兼职安全巡查员、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企业应当对报告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分包企业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包企业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的安全巡查员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

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审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长期脱离岗位、履职不力的人员,应当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对未开展排查或排查后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应当参照事故调查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第四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制度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

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量动态更新和共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并以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考勤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等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和险情处置不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电子证照。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满6个月后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

青建工〔2025〕24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建部资质审批问题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资质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质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申报资质时,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根据申请不同资质类别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填表规范、数据有效、真实准确、复印件清晰可辨,所有涉及签名的应由本人亲笔签字,其他人不得代签。

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要求

企业申报资质时,应为企业主要人员(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信息将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统一核查。

三、技术负责人要求

依据资质标准中不同资质类别,对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和工作经历进行考核,通过信息化手段可查询的注册轨迹、职称

证书、个人社会保险等信息需与企业填报上传的技术负责人简历内容保持一致。

四、杜绝使用违规“挂证”人员

企业用于申报资质的注册执业人员,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注册轨迹,对一年内变更注册单位两次及以上或社会保险缴纳信息与注册轨迹不一致的疑似“挂证”注册执业人员列入重点核查范围,企业及个人需配合资质许可机关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规范业绩使用

企业申请资质所需的企业及技术负责人代表工程业绩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资质许可机关认为业绩材料存疑需进行核查的,企业需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企业申报资质,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对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并列入企业信用记录。

我厅将在厅官网及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陆续发布建筑业企业有关资质申报常见问题解答并动态更新,请企业持续关注。在资质申报中如有疑问,可

及时联系我厅建筑业监管处。
联系电话:0971-6145762

2.监理企业资质(新申办、增项)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1.建筑业企业资质(新申办、增项)
申报材料清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新申办、增项)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目录	说明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内容填写完整,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系统自动获取信息,无须上传。
3	企业章程扫描件	企业上传。
4	企业的工作场所证明	企业的工作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5	企业社保承诺书	内容填写完整,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6	企业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仅申请资质增项时需上传。
7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对技术装备有要求的需上传。
8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内容填写完整,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9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填写上传。
10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个人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个人小程序上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11	执业注册人员注册证书	系统自动获取信息,无须上传。
12	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由我省具备建筑业技术工人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颁发的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系统自动获取信息,其他省份、部门颁发的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需企业上传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13	厂房证明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对厂房有要求的需上传。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14	其他材料	对疑似“挂证”注册执业人员还需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注册执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上技术负责人和执业注册人员本人签字并加盖指纹印)。 (2)由银行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工资发放凭证。

附件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新申办、增项)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目录	说明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内容填写完整,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2	企业社保承诺书	内容填写完整,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3	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	企业填写上传。
4	执业注册人员注册证书	系统自动获取注册信息,无须上传。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内容填写完整,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6	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个人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个人小程序上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7	其他材料	1、退休人员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2、对疑似“挂证”注册执业人员或退休人员还需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注册执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上注册执业人员本人签字并加盖指纹印)。 (2)由银行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工资发放凭证。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启用青海省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 监管子系统及开展系统操作培训的函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我厅已完成青海省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子系统升级更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启用时间

2025年9月19日起启用升级后的青海省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子系统,相关企业在“青海省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子系统”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等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获得电子证照。届时可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关联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电子证照的信息查询及二维码扫描验证。

二、启用范围

按照住建部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9月19日起,新办理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相关业务需通过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子系统办理。2025年9月19日前,已办理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继续有效,但需在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子系统中重新进行备案审核并领取新证;已办理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继续有效,后续需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进行使用登记证的拆卸告知。

三、培训安排

为确保各单位熟练掌握更新后系统的操作使用,我厅将同步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一)培训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

午9:00-11:00。

(二)培训方式。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培训,腾讯会议号:115 112 445进行。培训结束后,将提供培训视频回放及电子学习资料供后续学习。

(三)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电子证照申请流程、操作规范、常见问题解答等。

(四)参训人员。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监管的工作人员,各建筑施工企业、起重机械产权单位负责相关业务的经办人员。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行全国统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的重要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的撤销、注销、失效及变更等业务办理。

(二)各地要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

(三)新系统启用后,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以便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联系人:贺智娴

联系方式:0971-6113885

技术单位联系人:朱伟军 139971268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1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 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青建工〔2025〕26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9月2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平台线上答疑会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0月17日起,涉及房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资质(资质类别见附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延续、变更业务时,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少于2人(其中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照附件要求执行,企业具有多项资质的,按照最高资质等级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数量不累加;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住建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仍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工〔2019〕164号)要求进行核准。

二、不涉及房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资质

(资质类别见附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延续、变更业务时,仍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工〔2019〕164号)的要求进行核准。

三、我厅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我省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安管人员配备情况动态监管,对照建筑施工企业持有的施工资质,校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数量,对未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达标后,企业可向注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整改材料,申请解除暂扣。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资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配备数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资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配备数量

房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最低人数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总承包特级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总承包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总承包二级及以下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总承包二级及以下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总承包特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总承包一级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总承包二级及以下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总承包二级及以下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总承包一级	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总承包二级及以下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总承包二级及以下	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房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最低人数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承包一级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	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设〔2025〕270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第9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10日

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选拔入库、从业行为、过程管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和社会消防资源，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为青海省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专家评审、专项论证、监督检查、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的建立和监管，并依托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有关技术活动职责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遵循专业匹配、能力胜任、轮换使用和回避原则,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的专家库中

抽取专家协助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入库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施工、监理、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中长期从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领域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电力、水利、交通、石化、能源等各类建设工程。

第六条 受聘专家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热爱消防工作，愿意积极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

(三)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作风正派，工作严谨，身体健康，能胜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五)主持过或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 3 项中型以上建设项目消防工程设计；或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 3 项中型以上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或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不少于 3 项中型

以上建设项目消防工程监理；或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 3 项中型以上建设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或作为主责承办人或技术复核人承担过不少于 3 项中型以上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工作；或主持过 1 项重、特大火灾事故调查(等级标准详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建筑、结构、公用设施、电气、消防等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行业、专业管理、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经验；

(七)无违法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无被行业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情形；

(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必须经工作单位书面同意；

(九)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专家入库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和邀请入库相结合的方式。入库程序为：

(一)入库申请。

1.个人自荐：专家如实填写《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入库个人自荐表》(附表 1)，并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申请入库，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入库及信息变更审核。

2.单位推荐：专家如实填写《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入库单位推荐表》(附表 2)，经所在单位真实性审核后(通过各

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入库的,由推荐部门负责真实性审核并加盖部门公章),并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申请入库,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入库及信息变更审核。

3.邀请入库:根据工作需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邀请相应专业院士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高端人才以及省内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技术人员担任入库专家。

(二)入库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入库专家名单。

(三)结果公示。对拟入库专家名单予以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告知异议提出人和被异议人。

(四)准予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准予入库,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电子聘书,聘用期为3年。

(五)管理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不定期调整专家库分类和各类专家人员。

第八条 申请入库应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提交以下资料:

(一)《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入库个人自荐表》(附表1)电子版扫描件或《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入库单

位推荐表》(附表2)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

(三)曾担任过的各类型评审专家的证书或聘用文件扫描件;

(四)个人所获专业奖项证明材料(近5年)扫描件;

(五)反映业绩成果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六)本人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七)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入选专家库的书面文件。

第九条 专家到届满期,专家的聘任资格自动取消,对符合条件并自愿续约的专家可继续聘用,专家需在聘任期满3个月前填写《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续聘申请表》(附表3),并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申请续聘,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续聘审核。

第十条 专家聘期未满需退库的,由专家本人填写退库申请,说明退库原因且由本人签字(单位推荐的专家还需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并附扫描件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申请退库,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退库审核。

第三章 专家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专家库成员主要参与以下工作:

(一)受邀参与建设工程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重点课题、管理政策的调查、研究、论

证等工作；

(二)协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受邀参与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咨询、评审、评估、火灾事故调查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受邀参与培训授课、学术交流,协助宣传贯彻国家及省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作；

(五)承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有关规定有权获取承担任务的工作经费或报酬；

(二)有权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目的和相关信息,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三)受委托进入现场调查、调阅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相关会议和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四)有权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意见发生分歧时,专家可形成个人书面意见,有权不在专家组意见上签字；

(五)确因正当理由不适宜参加受邀活动的,有权提出申请并拒绝参加。

第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

导下开展工作,参加专家活动,明确清晰表明专家意见,对意见结果负责,并按要求签名确认；

(二)在委派职责范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平公正、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专家接受工作委托后,须本人参加,不得委托他人代替,不得无故中途退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退出的,应先征得专家抽用单位的许可；

(四)与参与审查、咨询、评审、论证、检查、调查的建设工程各相关建设责任主体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结论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发生重、特大事故,受领任务的专家应快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分析,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对策；

(六)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评审论证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评审论证结论；

(七)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八)专家的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更新信息,以免造成专家抽用延误；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因个人违规违

纪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抽用专家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按照省财政主管部门有关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家抽取和评审论证

第十六条 专家库成员按专业类别和学术专长分类,用人单位按需求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中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七条 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项目特别重大、涉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有特殊要求的,可由主管部门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各类技术服务活动不超过 15 次。

第十八条 专家与参与审查、咨询、评审、论证、检查、调查的建设工程各相关建设责任主体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结论公正的,应避免抽用。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会、专项论证会应成立专家组,所需专家应当根据工作任务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奇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专题研究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由抽取专家推选组长,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组织专家评审会、专项论证会,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 (一)宣布评审事项、纪律和要求;
- (二)选取专家组组长;
- (三)组织查阅资料;
- (四)根据需要实地核查或技术论证;
- (五)质询;
- (六)专家讨论,每名专家发表个人意见,并在记录上签名;
- (七)专家组表决,组长宣布专家组意见;
- (八)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提醒相关单位对评审结果发表意见,做总结发言。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专项论证应当形成纪要,并产生专家组评审结论性意见,由参加评审的专家签名确认。

专家评审、专项论证纪要应当包括评审基本情况和评审结论及其依据、不同意见和保留意见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家库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平台管理专家的个人信息、抽取情况、参与活动等,分析评估已入库专家发挥作用情况,根据专家的业务水平、履职情况,解聘违规违纪违法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增补、调整专家库人选名单建议。

第二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专家队伍的建设,承办专家聘任、发证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二)负责对专家库的工作指导,组织专家开展技术交流、研讨等工作；

(三)建立、更新和维护专家库管理信息库,记录专家主要活动、完成任务和主要业绩等；

(四)组织开展学术交流,进行专业技术、法律制度、廉洁自律和职业素养等知识培训,编印专家论文集；

(五)其它需为专家服务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专家名册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专家资格并移出专家库名单：

(一)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被投诉举报并核查属实的；

(二)履行专家职责期间,泄漏获取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的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

(三)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与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利用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法履行专家义务,一年内5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工作邀请,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有关工作或找人替代承担有关工作的；

(七)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八)存在学术不端、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九)在履行专家工作职责中存在明显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被取消专家资格并被移出专家库名单的,5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

移出专家库期满后,可根据本人意愿重新申请入库。重新申请条件及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学术造假、违规违纪违法等重大事项及时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严、通报不及时,给专家抽用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单位推荐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绩效突出、社会信誉良好的专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予以褒奖；对多次拒绝参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或工作敷衍的专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进行工作警告；对违规违纪违法的专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或移交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消防技术专家及管理有新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1月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延续

有关事项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为统筹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延续工作,确保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能够及时完成资质延续,更好服务企业,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实施,现就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延续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要求执行。

二、省级住建部门核发的资质,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4〕453号)的规定,企业应于资质项到期前6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续。对于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临时证书有效期的通知》将资质有效期统一延续到2025年12月31日的企业,应尽快完成延续。企业资质项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项自动失效;资质项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未通过的资质项自动失效。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应及时登录

青海省工程建设云(<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新版系统"企业服务平台"查看本企业各项资质项有效期到期日期,并于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资质项延续工作。因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不能确保一次达标且资质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议企业在有效期届满前尽快申请并完成延续,避免资质项逾期失效。同时,资质延续申请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相关资质延续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在已承接的在建项目实施完毕前,企业应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并向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定期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应对该企业所承接的项目增加抽检频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五、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相关资质项失效后,企业不得再承揽相关资质项对应的工程项目;由于资质项失效,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

管理,对企业资质逾期失效的,严禁开展勘察
设计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厅勘察设计处
王建斌
0971-6145553

附件:1. 2025 年度工程设计企业资质
到期未完成延续企业名单(69 家 149 项资质)
2. 2025 年度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到期未
完成延续企业名单(38 家企业 48 项资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到期未完成延续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资质截至日期
1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	海北建工建筑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	海南州宏海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	海南州宏海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	金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	金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	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	青海晟铭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	青海晟铭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	青海道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	青海道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	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	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5	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6	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7	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8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9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0	青海杭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1	青海杭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2	青海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3	青海河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4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5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6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7	青海鸿景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资质截至日期
28	青海鸿景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29	青海华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0	青海佳润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1	青海佳润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2	青海佳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3	青海佳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4	青海佳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5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6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7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8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39	青海晶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0	青海晶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1	青海聚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2	青海聚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3	青海科维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4	青海利都建筑环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5-12-31
45	青海灵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6	青海灵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2025-12-31
47	青海灵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5-12-31
48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49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0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1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2	青海美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3	青海铭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4	青海能瑞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5	青海能瑞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6	青海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7	青海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8	青海平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59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0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1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2	青海青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3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4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5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资质截至日期
66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7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8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69	青海融恒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0	青海瑞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1	青海瑞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2	青海瑞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3	青海三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4	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5	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6	青海省地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7	青海省地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8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79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0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1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2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3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4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5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6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7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8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89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0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1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2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3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4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5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6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7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8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99	青海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0	青海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1	青海思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2	青海思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3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4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资质截至日期
105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6	青海天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7	青海通宁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8	青海万立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09	青海万立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0	青海祥昇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1	青海祥昇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2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3	青海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4	青海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5	青海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6	青海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7	青海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8	青海中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19	青海中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0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1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2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3	青海准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4	青海卓欣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5	盛林建咨(青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26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5-10-17
127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	2025-10-17
128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0-17
129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0-17
130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1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2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3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4	西宁思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5	西宁思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6	西宁思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7	西宁思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38	西宁夏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0-19
139	西宁夏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5-10-19
140	西宁夏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0-19
141	西宁中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2	西宁中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3	西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5-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资质截至日期
144	中房集团西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5	中房集团西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6	中房集团西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7	中房集团西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1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12-31

附件 2:

2025 年度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到期未完成延续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资质截至日期
1	大通润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2	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3	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4	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5	海南州宏海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6	海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7	湟源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8	青海晟铭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9	青海晟禹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10	青海东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11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12	青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13	青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14	青海弘禹水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15	青海弘禹水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16	青海鸿景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17	青海绘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18	青海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19	青海灵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20	青海能瑞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21	青海青清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22	青海青清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23	青海融和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资质截至日期
24	青海三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25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26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27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28	青海省育才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29	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30	青海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31	青海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32	青海祥昇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33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34	青海有色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35	青海禹兴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36	青海正鑫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37	青海正鑫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38	青海正鑫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39	西宁浩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40	西宁金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41	西宁金山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2025-12-31
42	西宁金山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43	西宁宁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44	西宁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45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所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46	西宁天威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47	西宁夏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12-31
4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025-12-3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青建政〔2025〕27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5〕326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对应相应专业、层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可申报上一层级职称。

3.在建设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符合评审条件的可申报建设工程系列相应层级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4.高职院校担任建设工程专业教学且从事实践性指导的教师,经单位推荐可参照原教师系列职称级别申报同级别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5.在部队取得相同或相近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持有军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可直接申报上一层级建设工程系列职称。

6.下列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参加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2)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3)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须符合《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青建政〔2023〕

357号)所明确的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和能力等条件要求。

二、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评审方式

申报人员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https://rst.qinghai.gov.cn/rsrsc/zcsb)完成职称申报事项;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各级评委会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管理端”(https://rst.qinghai.gov.cn/rsrsc/ZCGL)全流程网上办理职称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事项。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开展线下申报、评审工作。

(二)申报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用人单位须在“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中为申报人员建立申报账号,开通申报流程,指导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业绩)材料。

申报人员对照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向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经单位审核把关,并履行公示、推荐等程序后逐级进行申报。对挂靠单位申报职称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经办人、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员填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申报人数较多的单位可组建评委会,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逐级推荐上报。

3.逐级审核。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

正的全部内容,准予申报人员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委托评审规定等不符合职称管理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应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员。

4.组织评审。各层级职称评委会要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完成时限内开展评审工作。要充分考虑网上评审可能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申报人员和用人单位留足申报及审核时间,强化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培训,做好各类申报咨询的解释工作,确保评审工作有序推进。

5.公开公示。评审结束后,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要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介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内,对举报、投诉问题,要会同申报单位认真调查核实,主动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三、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标准。全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青建政〔2023〕357号)规定执行。可通过登录“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行查询和下载。

(二)事业单位岗位审核。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高级、中级职称前须填报《2025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并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权限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部门审核备案本单位高级、中级岗位聘任情况,在经过审核备案的职称申报数额内进行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未进行审核备案和上传的,不予审核。

(三)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申报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5〕153号)执行,且上传经审验通过的《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

(四)业绩等相关材料要求。申报职称人员提交的载有论文的期刊(专著)以及业绩材料、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毕业证书等取得时间,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涉密资料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职称评审中以专利为申报业绩的,要重点考察其专利质量、转化运用、转化效益情况。

(五)学历(学位)验证要求。2002届以后毕业且取得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毕业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上传教育部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02届以前毕业且取得高等教育毕业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以及在“学信网”无法准确查询学历(学位)的人员,由用人单位审核并提交学历证实性证明和佐证资料(如招生报考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成绩表,在职教育学历、学位登记表等),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档案由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托管的,由同级托管部门审核提交学历真实性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年度考核资料要求。企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年限内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

年限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七)企事业单位人员聘任材料要求。各类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申报职称时,无需提供聘任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提交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

聘任在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上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调整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转换专业技术岗位前,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按规定和评价标准申报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八)民营企业人员职称申报。在我省民营企业(企业注册地在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并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满1年),可通过现工作单位(申报时在合同期内)按规定程序申报建设工程系列职称。

对本科毕业后在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专毕业后在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现仍在民营企业工作的人才,可跨过初级职称层级(国家要求的“以考代评”专业除外),按照评审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继续教育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

(九)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人员须按照程序完成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参加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以成果展示、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跨区域职称确认服务。从外省(自

治区、直辖市)、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与原取得的职称系列一致的工作,其在外省、原单位取得的全省统一使用的、中央部委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职称工作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核验、确认后,可在我省用于申报原系列高一层级职称。申报人员须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十一)援青人员职称申报。援青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与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安排,不再另行通知,具体按照我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四、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2025年11月30日前,申报人登陆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佐证资料,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公示、推荐工作。

(二)审核补正。2025年12月1日至31日,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人员完成申报资料补正。

(三)组织评审。2026年1月31日前,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完成职称评审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严格实行“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登录职称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

扫描上传清晰、准确、有效的电子版佐证材料(不得提交涉密职称评审资料),因申报人上传的个人材料不清晰、不准确,导致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由申报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和挂靠行为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实行“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并在全省范围通报。对违反规定和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办人(审核人)及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全省范围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有关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六、联系方式

省建设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0971-6145981

职称评审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15979952660

附件:建设工程系列职称网上申报材料填报规范及注意事项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建设工程系列职称网上申报材料填报规范及注意事项

申报人员申报前必须仔细阅读了解网上申报系统操作使用流程和方法,如操作使用过程中的页面或数据错误等相关平台技术层面问题、无法登陆等请直接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注意:严禁在职称申报系统上传一切形式的涉密文件材料(包括内部文件、资料)。

上传佐证材料总体要求:2页(含)以内的佐证材料,须以图片格式上传,图片须清晰、大小适中好辨认。2页以上的佐证材料,须将多张佐证材料图片制作成1个PDF文件上传。确实由于页面内容太多,单个上传文件大小限制,无法制作成1个PDF文件上传的,可以制作几个PDF文件上传(注明排序和名称)。上传佐证材料应尽量做到精简,能充分证明相应事项即可。

一、填写基础信息(申报信息)

基础信息一旦填报确认后将无法修改,必须按照规范的操作步骤和要求逐项填写,因个人原因未按照填报规范造成数据填报错误,个人申报时间截止且个人申报通道关闭后无法继续申报的,由申报人员自行负责。

1.申报方式:申报职称认定和晋升者均应选择“正常评审”。

2.申报系列和申报专业:建设工程系列职称申报人员按照:建设工程系列——工学——建设工程——拟申报专业(如“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流程申报。

3.有效范围:申报建设工程系列职称人

员,全部选择全省有效。

二、基本信息

(一)个人信息

1.是否在编:各级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选“是”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及各类企业单位人员选“否”。

2.是否考核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选“是”,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选“否”。

3.现资格:应选择“工程系列”后再选择本人现在已取得的职称资格(首次进行职称认定者直接选择“无”即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注意取得职称资格和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区别。

4.取得现资格年月:指现取得职称资格经人社部门审批后,审批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5.起聘年月:指现职称资格取得后,单位按照岗位管理需求聘任到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的时间。同一职称级别对应的各岗位级别聘任时间累积计算。

6.证件照:为便于用于制作职称证书,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清晰、像素较好的正面照片。

(二)考核情况。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时,企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年限内每年度考核情况表;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年限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上述考核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学历经历

1.学习经历。仅填写拟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学习经历,须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对学历进行验证,必须上传相应验证报告。取得学历时间较早,无法在学信网进行验证,须通过本人个人档案管理单位复印档案中学籍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或审批表等学历证明性材料,由档案管理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审核签字盖章后,将证明性材料一并上传。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按照职称证书填写相应内容,扫描照片须上传含本人照片和信息盖章的一页即可,其他封面页无需上传。

3.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指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岗位管理,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证明材料,上传《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须有相关人社部门盖章,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更审核表》,同时上传《2025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必须上传)。

4.相关材料证明。须上传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考试合格证、从业资格证(视申报者个人情况选择上传)、继续教育证明(必须上传)、转系列申请表(申请转职称系列者上传)。以上证书类材料,仅需上传信息登记页,无需上传证书封面。

其中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严格按照申报各层级职称所需的最低学时年限要求,上传近年来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证

明。2020年及以后学时证明,必须为“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rst.qinghai.gov.cn/rsrcc/ggfw>)出具的“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对符合学时折算或认定相关政策条件的情况,也需要上传“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认证的“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

5.工作履历。填写个人工作履历即可。

6.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根据个人情况填写参加与专业技术相关的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须同时上传受聘证书或文件等佐证材料。

四、业绩材料等要求

1.论文: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含本人论文页)。

2.课题(项目):应填报上传较为完整的佐证材料,应具有项目说明或概要,审查报告、评审意见、验收结果、采纳或推广意见、审批文件等完整的从立项到实施,再到审核验收通过全流程证明材料。

3.奖励和荣誉:按照评审条件规定,仅填报上传与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相关的奖励和荣誉情况。

4.专利或标准:按照评审条件规定,填报上传相关材料。以专利为申报业绩的,须上传专利质量、转化运用、转化效益情况等相关佐证资料。

5.其它业绩: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青建政〔2023〕357号)规定上传。

青海省持续深化公租房违规整治与风险防范筑牢住房保障公平安全防线

今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去年公租房违规排查整治基础上,结合领域内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以常态化、制度化方向,多举措确保公租房资源公平善用,同时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

一是更加注重流程规范,房源分配公平善用。持续监督指导各地严格执行《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标准、完善程序,推进管理精细化,并开展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同时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在主要媒介公开保障政策、办事指南等内容,在公租房分配中启用公开摇号系统,邀请多部门全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二是更加注重共治合力,监督举报畅通无阻。以信息公开为抓手,拓宽群众监督路径。采取网络平台发布、在小区悬挂标语、公布举报电话等措施,营造全民监督氛围。如,西宁市在 94 个公租房小区电梯张贴举报信息牌,在物业、门卫播放宣传标语,明确禁止行为及监督方式。玉树州在 14 个小区推选热心居民任楼长,监督入住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形成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三是更加注重整治实效,清退失信多措并举。推动各地对公租房管理全流程常态化监管。截至目前,全省共排查 64504

户,发现违规转租转借 828 户,清退 493 户,整改率为 59.5%,其余正在稳步推进整改。同时,综合运用智能门锁(已装 16941 把)、信用约束、司法追究等手段,有效纠治违规行为。其中:西宁市安装智能门锁 10012 把,海南州共和县 3328 把,海北州海晏县 2220 把。共对 201 名违规人员采取信用约束措施。

四是更加注重模式创新,科学精准管理。总结以往经验,积极探索创新,为公租房管理提质增效。果洛州按照“一查二看三比对四核实”的方式开展排查,核实承租人信息,确认是否存在违规迹象,取得有效成果。黄南州对 135 户欠租户进行“红黄绿分类施策”,已追回欠租 577.7 万元,租金收缴率从 75%提升至 88%。

五是更加注重安全管理,思想与保障并行。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防范工作,在全省范围内 474 个公租房小区开展安全宣传,334 个公租房小区张贴“禁止上楼”警示牌。在出入口等关键位置,通过海报、标语、案例讲解等强化风险认识。同时,在 266 个公租房小区设 1307 处停放点,在 214 个公租房小区的 1294 处停放点配 5355 个充电插口,确保无飞线充电、电瓶上楼等问题发生。停放点设标识与通道线,充电口科学规范,兼顾安全与便捷。

聚力提升工程品质 建设人民满意好房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 2025 年“质量月”现场观摩活动

9月19日上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西宁市中房·东方云锦项目组织举办以“推动工程品质提升,建设人民满意好房”为主题的2025年全省住建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活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出席并讲话,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东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各房地产开发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代表参加了现场观摩活动。



活动现场,建设单位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监理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围绕“好房子”建设的开发、施工、监理做了交流发言。观摩活动设置质量工法工艺展示、装饰装修及防裂缝、防噪音、防渗漏、防串味工艺展示、交付样板展示等区域,通过实景展示、实物陈列、演示互动等多种形式,重点观摩学习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及验收流程,交流住宅常见质量问题防治经验,实地了解“好房子”建设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在活动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从三方面发力,进一步抓好全省工程质量工作:一是提高站位,深刻把握新时代工程质量新要求。坚守工程质量安全底线,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建筑产品;二是聚焦重点环节,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效能。强化设计引领、严格过程管控、推动科技赋能、延伸管理链条;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工程质量发展环境。严格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管理、压实各方责任。



通过此次现场观摩活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进一步深化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识,以务实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要求,引导全行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根本理念,示范引领建筑工程尤其是住宅工程质量管控共识,扎实推动“好房子”建设实践落地见效,为全省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和宜居智慧城市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召开全省城镇供热保障工作视频会

9月1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气象局召开2025-2026年度全省城镇供热保障工作视频会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达娃次仁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通报全省城镇供热准备情况,总结上一季城镇供热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部署今冬明春城镇供热保障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安排部署供热能源保障和个案处置工作,省气象局分析预测今冬明春天气情况。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北京、河北、内蒙古、黑龙江等地视察时,都走进百姓家中摸暖气、感室温。在天津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也强调“要扎实抓好供热取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城镇供热保障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的民生实事,是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安居工程的重点工作,是“国之大者”连着党心民心,是发展工程牵动经济运行,是作风镜子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厅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达娃次仁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进行安排部署,强力推进工作。各地各部门必须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问题清单变成幸福账单,用实实在在的温度体现干干净净的作风。



会议强调,供热已进入倒计时,任务清单就是责任清单。只有把每一环节都抠到位、每一细节都落到人,才能守住温度底线。重点抓好五个方面:一是复盘总结要深入。组织开展上一采暖季工作“回头看”,深入分析解决供热管网老化、供热不均衡等突出问题,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出现。二是老旧设施要更新。大力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供热季前要确保完成本年度改造任务。三是关键节点要明确。9月底前完成所有供热设施检修、能源储备、系统注水试压等工作,确保省内主要地区10月15日按时达标供热,加强对供热设施的安全巡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四要督导调度要启动。健全完善“日监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协调解决能源供应紧张、设施故障、低温寒潮等突出问题。五是智慧调控要扩面。大力推广智慧供热技术,支持供热企业建设智慧供热平台,鼓励供热企业探索清洁能源供热模式,推动供热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会议要求,一是压实整治责任,提升保供实效。深刻认识供暖保障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是检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的试金石,要向省委省政府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二是对标排查销号,夯实保供基础。紧抓正式供暖前的关键筹备期,组织专业力量再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检修,对排查出的破损、运行异常等隐患逐项销号。三是完善应急准备,守牢保供底线。要充分做好供暖期极端天气与突发事件应对准备,筑牢保供“安全网”,坚决杜绝大面积、长时间停暖断供事件发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 常态化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

9月19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厅常态化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厅党组书记达娃次仁出席会议并讲话,厅长吴志城安排部署工作。

会议研究审定了《关于常态化开展青海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承接方案》。

会议指出,三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厅党组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指导带领工作专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履职尽责,全面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较好实现了专项整治工作目标。此次对工作专班进行调整,是党组结合形势任务需要,对专班的职责主体进行调整,对相关职能进行分解,确保每个部门都能精准发力,效率更高。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组会和本次专题会议精神,对照《承接方案》积极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思想不掉队、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绝不能出现没人管、没人问的情况,绝不能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

会议要求,要紧盯存量隐患,压实责任,倒排工期,确保年底前存量隐患实现动

态清零。要严控新增隐患,加强对自建房相关事项的审批管理和全过程监管,强化源头精准治理。要强化牵头抓总,凝聚各成员单位合力,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推动治理常态长效。

会议强调,要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把人民至上的理念放在心里,贯穿到排查整治工作中,切实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要持续加强厅党组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分管副厅长要认真履行责任,推动各承接部门把党建与排查整治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党员干部走在前、做表率。要紧密结合厅党组“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把务实过硬的作风贯穿排查整治全过程,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绝不能搞表格排查、绝不能整改打折扣、绝不能监管留真空,切实以作风的实质性转变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加强调度统筹 推进整改落实

9月1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5年厅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专题会暨厅定点帮扶工作会议,厅党组书记达娃次仁主持会议并讲话,厅长吴志城作安排部署。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及重点工作推进调度会精神,听取近期厅有效衔接工作、驻村干部定点帮扶责任履行情况汇报,新任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代表在会上作表态发言。厅领导班子成员、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对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至关重要。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吴晓军书记、罗东川省长讲话精神,切实提高站位、认清形势,深刻认识有效衔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会议强调,一要坚决扛牢政治责任,要结合厅党组“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全面扛牢政治责任,主动对标、深刻反思,全面排查整改工作薄弱环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盯目标、聚焦问题、狠抓落实,坚决打赢打好过渡期“收官仗”。二要自觉深化思想认识,要始终保持强力攻坚的奋进姿态,杜绝思想滑坡,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



进,把有效衔接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民生任务抓在手上、扛在肩上,高质量完成过渡期内各项目标。三要抓紧抓实核心任务,要持续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做好防范管控,加强工作督导力度,督促各地加快危房改造实施进度,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提高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全面做好汛期危房排查上报,把符合条件的危房户及时纳入计划,实现动态清零,长期稳定保障农牧民住房安全。四要持续抓好驻村帮扶,定期开展联点帮扶和走访调研,跟踪落实帮扶村和困难群众的需求,为联点帮扶村提供精准支持。新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迅速完成角色转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用心用心情做好驻村工作。

会议要求,一要抓好问题整改销号。9月底前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条逐项查漏补缺,确保整改彻底、到位、不反弹。二要坚守住房安全底线。督促各地9月底前全面完成汛期排查上报,重点抓好9月到12月期间的动态排查。三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持续抓好2025年全省150个和美乡村、2.6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和877户危房改造项目的推进,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衔接资金支付。四要主动对接沟通汇报。主动做好与住建部的沟通衔接,充分展现我省住建领域的工作成效和努力,积极争取部里的指导和支持。五要开展联点帮扶活动,近期要开展一次联点帮扶活动,跟踪落实帮扶村和困难群众的新需求。六要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要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各项部署高效协同、落地见效。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以严实作风保持好成绩,以担当作为争取新突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在过渡期收官之年交出一份让省委省政府放心、让农牧民群众满意的优异答卷,为“十五五”乡村全面振兴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好房子”——将“民生愿景”变为“幸福实景”

10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国新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围绕“好房子”建设的系统部署,进一步为我国住房品质升级指明了路径。当前,兼具战略高度与实践温度的“好房子”建设框架正逐步构建成型,让承载千万家庭幸福期盼的“好房子”,从抽象的民生愿景转化为可操作、可感知的实践蓝图,为“十五五”期间住房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从体系性构建与落地性推进的深度结合来看,“好房子”建设已清晰形成“标准—设计—建材—建造—运维”的全链条闭环体系。倪虹提出的五项重点工作,并非孤立环节的简单叠加,而是环环相扣、层层衔接的有机整体:作为全文强制的《住宅项目规范》,是“好房子”建设的“顶层标尺”,其中14个方面具体提升举措从住宅层高、电梯配置、隔音效果等关键民生维度,明确划定品质底线;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征集的近2000个优秀方案,则成为“好房子”落地的“创意源泉”,既覆盖新建住宅的创新设计,也兼顾老旧住房的改造需求,让品质标准有了多元落地载体;通过“揭榜挂帅”机制推动的新型建材研发、以“6633”需求清单为指引的建造规范优化,更让“好房子”从图纸构想走向现实居住场景有了具体抓手。这种“顶层设计引领+基层实践探索”

的推进模式,既避免政策空转,又确保品质提升始终紧扣民生需求,真正推动“好房子”项目加速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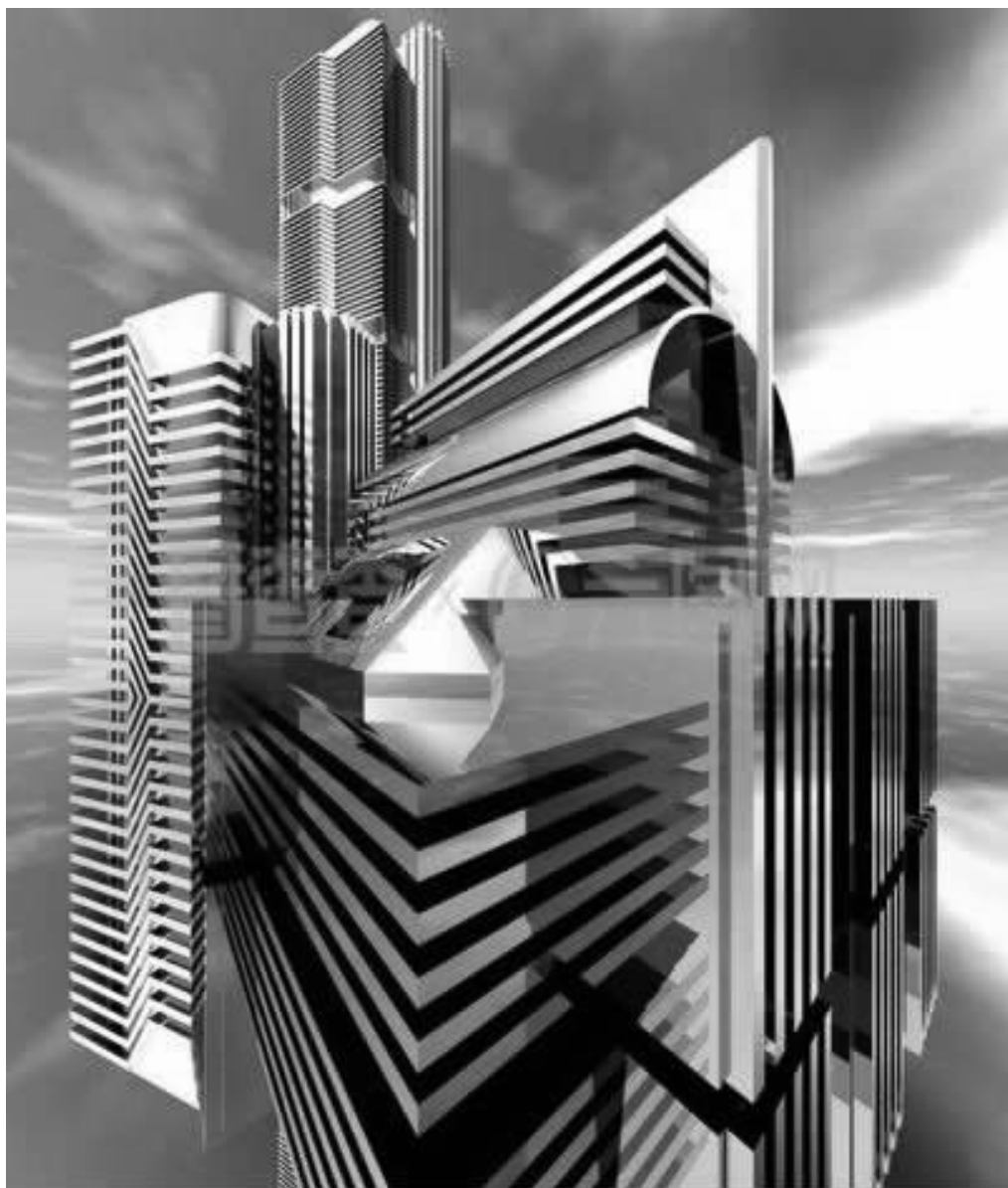
满足共性需求与尊重个性选择的双向兼顾,是此次“好房子”建设部署的鲜明亮点。“好房子”的核心要义,在于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此次部署既精准回应家庭对住房品质的共性期待,也为家庭生活的个性表达预留充足空间。一方面,“六不”“六防”等建造要求直击民生痛点,针对性解决百姓反映强烈的房屋渗漏、噪音扰民、设施老化等共性问题,筑牢住房品质基本盘;另一方面,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鼓励设计师跳出“标志性工程”的传统思维,聚焦“每一平方米物有所值”的居住实效,无论是老旧住房改造中的定制化方案,还是全屋智能系统、绿色环保建材的灵活适配,都能让每一个家庭可以根据生活习惯、成员需求打造专属生活空间。这种“共性底线保障+个性需求满足”的平衡思路,既守住了住房品质的核心标准,又尊重了不同群体的生活多样性,有效服务于“房子为生活服务”的本质目标。

补齐民生短板与强化发展优势的协同发力,彰显出“好房子”建设的辩证思维与系统考量。在短板补齐层面,“六不”建设要求与新修订的《住宅项目规范》双管齐下:将住宅层高提升至3米,破解过去住房“空

间局促”难题;明确4层及以上住宅加装电梯,回应老龄化社会下“适老宜居”需求;推动楼板隔音效果降低10分贝,解决邻里噪音困扰问题;建立住宅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填补住房长期运维环节的漏洞。在优势强化层面,绿色环保建材的推广应用、智慧安防系统的场景落地,延续我国在建筑节能、智能建造领域的先发优势;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的推进、“好房子”主题展

览的筹备,更将住房保障从“住有所居”的基础目标,向“住有宜居”的品质追求延伸。这种“补短板固根基+强优势谋升级”的协同路径,让“好房子”既具备“安全、舒适、耐用”的底线保障,又拥有“宜居、绿色、智慧”的品质升级,全方位满足新时代居民家庭对美好生活的居住需求。

摘自《中国建设报》



学深悟透明方向,砺能笃行强本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深入学习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视频培训

为准确把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厅党组工作部署,提升住建系统干部队伍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10月17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了深入学习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视频培训会。此次培训特邀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副主任范宏柱进行专题授课。厅领导班子成员、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省直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视频培训。



此次培训系统介绍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基本情况与背景,深入梳理分析了新时代以来城市发展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及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机遇,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特别围绕把握人民城市理念的核心精髓,领会“两个转向”的丰富内涵,理解“三个坚持”的精神实质,领悟“四个为主”的本质要求,认识“五个转变”的核心要义,把握“六个特质”的丰富内涵,体悟“七个着力”的深层内核等7个方面,解读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

和实践帮助。

此次培训系统介绍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基本情况与背景,深入梳理分析了新时代以来城市发展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及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机遇,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特别围绕把握人民城市理念的核心精髓,领

会“两个转向”的丰富内涵,理解“三个坚持”的精神实质,领悟“四个为主”的本质要求,认识“五个转变”的核心要义,把握“六个特质”的丰富内涵,体悟“七个着力”的深层内核等7个方面,解读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和实践帮助。



通过此次培训,与会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强化了责任担当,增强了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提升了破解难题的专业本领,为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各项任务部署落地生根、见行见效筑牢了坚实基础。

“十五五”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 在乌鲁木齐召开

2025年9月4日,“十五五”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建设监理协会、部分工程监理企业代表以及“十五五”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成员李明安、刘伊生、徐逢治、孙璐等十余人参加座谈。座谈会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主持。



会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徐波致欢迎辞。与会代表围绕“十五五”调研提纲,结合“十四五”期间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现状、突出问题等展开了深入讨论,对工程监理行业未来的发展思路进行深入交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的关键时期,编制科学合理的“十五五”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工程监理深化改革,不仅是立足当前行业实际、破解发展瓶颈的需要,更是面向未来、抢抓机遇、引领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任务。下一步,编制工作组将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紧扣监理行业实际,把握监理工作重点,高质量完成“十五五”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践 | 王早生： 发挥工程监理作用 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系统总结了新时代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成就，深入分析了城市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和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监理行业提供了根本遵循。城市发展离不开建设事业，而工程建设关乎国计民生，质量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要立足“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全国 200 多万监理从业人员要切实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履职尽责，不负社会期待与人民重托，当好“工程卫士、建设管家”，为新时代城市发展作出贡献。

一是深化思想引领，凝聚行业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我们要深刻领会“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核心要义，积极引导监理从业人员牢固树立质量安全红线意识，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监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监理责任担当，建设人民放心的工程。协会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对内聚焦提升监理队伍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对外面向社会公众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大力普及工程监理制度的重要价值、核心职责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关键知识，持续讲好监理故事，传播监理声音，塑造“人民监理为人民”的良好社会形象，增进社会公众对监理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信阳、许昌、安阳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当地监理企业发展现状。

二是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服务价值。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以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云计算、人工智能(AI)、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重塑建筑业格局。智能建造的蓬勃兴起,对传统生产模式和管理方式带来了颠覆性冲击。监理行业若固守陈旧,不思变革,将难以应对施工技术日新月异的挑战,更无法对复杂、动态的施工现场实施精准、高效的监管。因此,我们要主动拥抱数智化变革浪潮,提升新质生产力,积极开展相关技术应用课题研究,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监理工作中的深度应用,以“智慧动能”提升监理服务数智化水平,为打造高品质工程贡献智慧。要积极主动融入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战略,不断拓展监理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三是重视人才建设,厚植发展根基。人才是第一资源。为了服务高质量的城市发展,监理行业迫切需要一批既精通工程技术、又擅长项目管理,同时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和强烈责任心的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协会将把监理人才队伍建设摆在行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位置,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素养高、创新能力强、职业操守优的监理队伍。我们将通过举办全国监理知识竞赛,编写监理工程师学习丛书,举办高级研讨班、总监理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辅导等一系列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活动,持续提升监理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构建适应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要求的多层次监理人才体系,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四是健全标准体系,促进规范发展。健全的标准体系是行业协会高效治理的重要抓手。我们要结合会议提出的“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等会议精神和要求,将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智能建造、精细化管理、韧性安全等理念深度融入监理工作实践和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与宣贯全过程,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为目标,强化工程监理工作的量化考核和监管,以标准化引领监理工作规范化发展。

五是强化诚信自律,提升治理效能。推进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是提升行业协会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服务水平的关键路径。诚信自律不仅是监理行业的立身之本,更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因素。作为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之一,监理行业肩负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展的社会责任。我们将结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规范,引导全行业坚守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将诚信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增强行业诚信意识,激发行业自律主动性。

六是驱动成果可视化,提升行业影响力。工程监理服务是高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其价值主要体现在知识、经验和管理的输出,需要通过过程显性化和价值故事化实现成果可视化。我们将结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任务要求,通过召开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及成

果发布会、开展监理行业短视频竞赛、编写《中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报告》《工程监理典型案例集》《工程监理业主满意项目》等举措,综合运用数据、图文、影像将监理成效具象化,塑造监理好形象,彰显监理真价值,逐步提升行业影响力。同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监管,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编制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规划,建立信息共享与反馈机制,为政府决策提供行业支撑。

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关键在于“深化认识、细化举措、转化实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切实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引领作用,团结广大监理从业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监理行业创新发展、服务新时代城市建设的生动实践。我们将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作风、更专业的服务,为推动“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贡献坚实的监理力量。



工程监理与咨询经验交流会在哈尔滨成功召开

2025年9月19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黑龙江龙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办的“工程监理与咨询经验交流会”在黑龙江哈尔滨成功召开。

本次交流会围绕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智

能建造、工程质量安全等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探索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来自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领导,高校教授、中国工程监理大师等行业专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代表,有关行业专委会、分支机构代表及首批青年人才等400余人参加会议。



出席本次交流会的领导和嘉宾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王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处长赵伟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副处长单乘风、二级调研员李新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刘伊生、张铁明、孙惠民、陈群毓、吴树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事长孙成双,中国

工程监理大师杨卫东、龚花强。会议开幕式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主持。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王亮副厅长代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交流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祝贺。他希望通过本次会议学习全国各地的先进经验、展示龙江在工程监理与咨询领域的实践成果,推动更多合作项目在龙江落地生根。他坚信,以本次会议为纽带,必将进一步凝聚行业共识,激发创新活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王早生会长致辞。他从认清形势、深化改革、积极应对三方面分享思考。他希望监理行业要把握行业变革新机遇,通过深化改革,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努力提升自身综合能力,履职尽责,主动创新,积极主动融入城市更新、新型城市化建设和国家战略,不断拓展监理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为打造高品质工程贡献专业智慧。



开幕式后,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中国建筑智能建造研究院统筹规划所所长王能林,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花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张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涛等5位行业专家分别作主旨报告。主旨报告环节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主持。



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作题为《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现状与协会工作》的主旨报告,他分析了工程监理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就协会工作谈了9点思考,一是适应新形势发展,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研究行业改革发展及热点问题;二是加大监理宣传,展示监理成效,提升工程监理价值和影响力;三是持续学习,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提高监理人员综合水平;四是以数智技术赋能,加快企业数智化平台建设,提升监理数智化水平;五是搭建交流平台,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六是拓宽监理服务范围,通过“服务+”形成多元组合的服务优势;七是研究工程监理取费方式,提倡优质优价,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八是加强行业自律和

信用体系建设,激励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和诚信经营;九是适应国际化发展,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他希望工程监理行业要加快工程监理与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人工智能技术、工业化生产方式等深度融合,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新价值、重塑监理新动能;要夯实工程监理基础,把好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关,深化监理改革,推动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持续学习新技术、掌握新方法,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监理服务品质 and 创新能力。



中国建筑智能建造研究院统筹规划所所长王能林作题为《中建三局智能建造探索与实践》的主旨报告。他围绕中建三局在智能建造领域的顶层设计以及为支撑规划落地配套的一部五院N平台的研发体系以及五位一体的产业体系,重点讲述了中建三局围绕智能建造的价值创造的发展目标,按照五化一体的技术路径,在设计、生产、施工和运维各环节围绕工业化和数字化所开展的研发活动以及取得实践成果。



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花强作题为《守正创新,卓越“平安”——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工程咨询与监理实践案例》的主旨报告,他围绕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工程介绍项目工程咨询策划的内容和工程监理工作,着重介绍了如何应用工程监理技术控制工程质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张强作题为《赋能团队 焕新组织 锻造监理咨询企业持续增长新引擎》的主旨报告,他提出,面对当下企业生存的紧迫感和发展的焦虑,“组织创新和人才赋能”是监理咨询企业破解增长瓶颈、焕新增长动能的新引擎,并从组织端和人才端介绍了企业破局的方法。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涛作题为《主动作为是关键,数智沟通为保障》的主旨报告。他从总监理工程师视角,结合某重点学校项目,围绕监理行为实

施,目标呈现,分享主动监理,协同防范,沟通协调,智慧高效的监理工作经验,强调主动作为是关键,数智与沟通为保障,为同类项目提供借鉴。



交流会还设置了两个平行分论坛。9月19日下午,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承办的分会场一,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承办的分会场二,平行召开,为参会人员提供了丰富的交流和学习平台。

平行分会场一主题为“工程监理与咨询数智化经验交流”,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参加会议并作会议致辞,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曹一峰、上海市智慧工地场景试验室专家邹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静、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张超、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工智能与数字化创新发展中心主任刘华、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戴筱流等6位专家分别作主旨报告。会议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徐逢治主持。



平行分会场二主题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经验交流”,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参加会议并作会议致辞,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卫东,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陈大川,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调研员李新忠,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李德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桂明等6位专家分别作主旨报告。会议由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刘鹏和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秘书长陈莹主持。

